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39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红，男，1988年12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颖上县，初中肄业文化，深圳市润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群众，户籍在安徽省颖上县十八里铺镇谢庄村谢庄15号，居住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12月4日经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示拘留证后被押解回沪，2020年12月11日被宣布刑事拘留，同日被送至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1月15日被该局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黄晓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袁亦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林，男，1990年1月4日出生于安徽省颖上县，中专文化，深圳市润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群众，户籍在安徽省颖上县十八里铺镇谢庄村谢庄15号，居住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12月4日经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示拘留证后被押解回沪，2020年12月11日被宣布刑事拘留，同日被送至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1月15日被该局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辩护人邵佶，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6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红、吴林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21年4月15日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受理后，经审查发现，本案被告人的犯罪地及户籍地均不在本市嘉定区，本院遂请示上级法院，经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苏牧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红及其辩护人袁亦清、被告人吴林及其辩护人邵佶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过程中，本院经公诉机关建议决定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起，被告人吴红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XX村XX号租用场地、组织人员生产水处理滤芯产品，后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自2019年起从上海市嘉定区等处购入假冒“时代沃顿”“DOW”“FILMTEC”等注册商标的标识后，用于生产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水处理滤芯，并销售给同案关系人黄某1（另案处理）等人员。其间，被告人吴林受被告人吴红雇佣，自2019年11月起参与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并主要负责管理生产、发货等环节。

2020年12月3日，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XX村XX号抓获被告人吴红、吴林，并查获待售的相关品牌水处理滤芯若干。被告人吴红、吴林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经查，案中查获的待售“时代沃顿”“DOW”“FILMTEC”水处理滤芯及相关标识等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物品；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间，被告人吴红等人向同案关系人黄某1销售其生产的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水处理滤芯共计人民币（以下

币种均为人民币) 200余万元, 待售商品货值30余万元。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认为, 被告人吴红、吴林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 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情节特别严重, 均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吴红自愿认罪认罚, 被告人吴林当庭认罪认罚, 依法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吴红、吴林均如实供述罪行, 系坦白, 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吴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 对被告人吴林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三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

被告人吴红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且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 在开庭审理中亦均无异议。被告人吴林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无异议, 当庭认罪认罚, 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无异议。

被告人吴红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 辩称被告人吴红生产的净水器滤芯系合格产品, 不会危害人身安全; 被告人吴红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系初、偶犯, 具有坦白情节, 自愿认罪认罚, 希望法庭对其从轻、从宽处罚。

被告人吴林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 辩称被告人吴林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 仅根据被告人吴红的指示负责生产线的加工与发货等次要工作, 并无与被告人吴红共同设立公司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行为的主观故意, 也不负责相关活动的策划, 产品的销售以及原材料和商标标识的采购, 也未因此获得分红, 辩护人对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吴林为主犯没有意见, 但认为其作用小于被告人吴红; 被告人吴林无前科劣迹, 系初、偶犯, 自愿认罪认罚, 认罪悔罪态度较好; 且涉案的净水器滤芯系合格产品, 不会危害人身安全, 希望法庭对被告人吴林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19年起, 被告人吴红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 自行购入膜片、滤管、胶带等物品后, 经过剪裁、绕卷、塑封等步骤加工制作滤芯等商品, 并在商品上附着时代沃顿、FILMTEC等品牌的商标后, 对外销售给同案关系人黄某1等人。2019年11月起, 被告人吴林受被告人吴红雇佣参与加工生产、发货及生产管理等工作。经审计, 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 被告人吴红、吴林加工生产并销售给同案关系人黄某1的假冒时代沃顿、FILMTEC等品牌的滤芯等商品的销售金额共计200余万元。

2020年12月3日, 公安民警在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XX村XX号抓获被告人吴红、吴林, 并在该址及深圳市坪山区XX村祠堂后仓库查获时代沃顿、FILMTEC等品牌的滤芯、标签、纸箱、袋子、包装袋、密封圈等物品若干。经相关权利人确认, 上述被查获的物品均系假冒。经审计, 上述被查获的时代沃顿、FILMTEC等品牌的滤芯的货值金额共计30余万元。

案发后, 被告人吴红、吴林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 1.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清点记录》《扣押笔录》及相关照片等, 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吴红、吴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XX村祠堂后仓库、XX村XX号工厂内查获时代沃顿、FILMTEC等品牌的滤芯、标签、纸箱、袋子、包装袋、密封圈等物品若干, 从被告人吴红处查获手机的情况, 以及上述物品的数量、外观特征等情况。

- 2.《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商标权利人出具的《委托授权书》及相关公认证文件，商标权利人、受托人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未授权声明》《鉴定证明》等，证实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吴红、吴林处查获的滤芯、标签、纸箱、袋子、包装袋、密封圈等物品上使用的“时代沃顿”“VONTRON”“FILMTEC”等商标均系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且上述物品均系假冒的情况。
  - 3.证人吴某让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吴红生产加工滤芯等商品的情况，以及生产地址、仓库地址等情况。
  - 4.微信聊天记录，证人朱某的证言，同案关系人黄某1、黄某2、陈某、江某的供述等，证实被告人吴红、吴林明知没有商标权利人的授权，仍从上海市嘉定区等地购入时代沃顿、FILMTEC等品牌的商标后，加工生产时代沃顿、FILMTEC等品牌的滤芯等商品，并对外进行销售的情况。
  - 5.中浦鉴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及从被告人吴红及同案关系人陈某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提取的对账单，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证实经审计，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被告人吴红、吴林加工生产并销售给同案关系人黄某1的假冒时代沃顿、FILMTEC等品牌的滤芯等商品的销售金额共计200余万元。经审计，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吴红、吴林处查获的假冒时代沃顿、FILMTEC等品牌的滤芯的货值金额共计30余万元。
  - 6.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证实本案的案发经过及被告人吴红、吴林的到案情况。
  - 8.被告人吴红、吴林的供述，二名被告人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红、吴林结伙，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均应予惩处。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吴红、吴林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红、吴林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吴红、吴林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吴红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

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吴林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4月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标签、纸箱、袋子、包装袋、密封圈以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白婷婷

审 判 员

朱爱娜

人民陪审员

尹寅虎

书 记 员

周恒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